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入伙深圳市聚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寻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 健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宝华

2022年8月24日